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3次會議



報告案：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
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委託機關：臺東縣政府

規劃單位：睿誼工程顧問(股)公司

日期：114年9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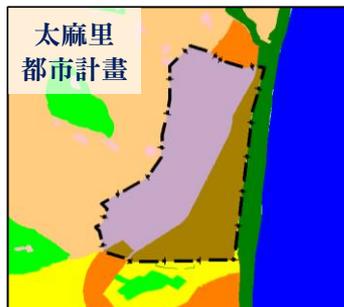
提會報告緣由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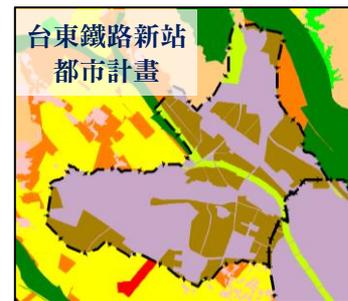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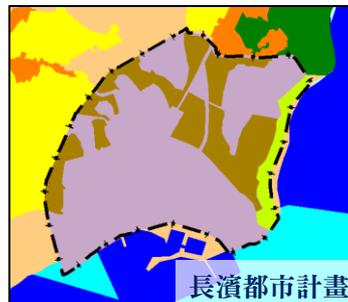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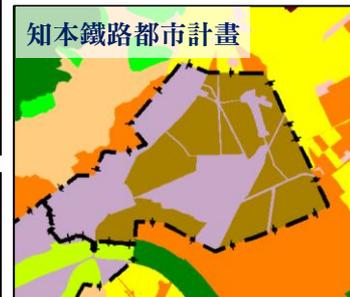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38次會議紀錄

▶ 考量臺東縣政府雖業就臺東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土地管理及全縣農地總量等層面，再予補充所轄範圍內9處都市計畫農業區擬由農5調整為城1之理由，惟因未明確逐處說明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業生產環境情形及都市發展需求，除同意縣府本次所提針對池上都市計畫、鹿野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景觀保護）仍維持劃設為農5外，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仍請縣府應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農5。如經縣府評估仍有繪製疑義，得邀集業務單位會同農業部給予必要協助，且於本部核定國土功能分區圖前，**縣府仍得就各處都市計畫農業區補充具體資料及調整理由，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如有未符前開通案劃設條件者，再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有關本議題涉及全國國土計畫第9章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指導事項部分，包含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原則及程序等執行疑義，請業務單位妥予研議並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研處。



公展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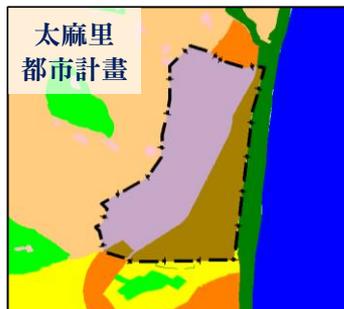
114.07.10縣府邀集國土署及、農業部等相關單位召開「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農五劃設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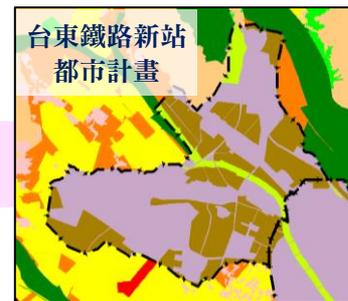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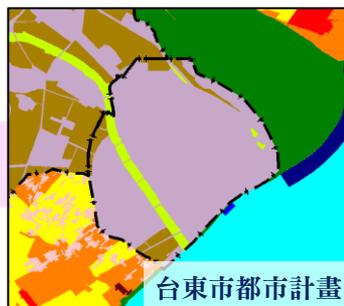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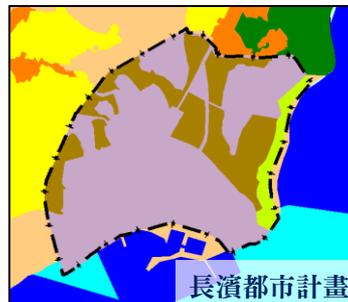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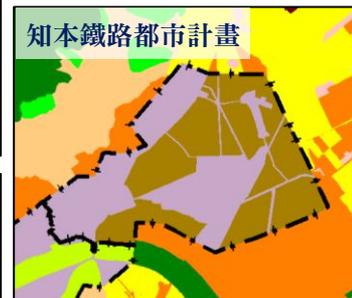
提會報告緣由 (2/2)

臺東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農五劃設研商會議紀錄

- ▶ 考量本府所轄「**台東市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率已達75%，其中農業區面積約101公頃，且其鄰接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成果皆非屬農1，致發展不具延續性及規模性，又基於**臺東市區整體發展**，故確有未來地方發展需求；至就「**台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率已達55%，且目前本府仍持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其中農業區面積雖約1,159公頃，但多數位於該都市計畫中間影響著整體發展，後續亦將配合鐵路臺東車站、臺東航空站及**周邊發展**，故有其未來地方發展需求。
- ▶ 次考量本縣**農業資源**主要集中投入於**非都與縱谷**地區，經查**臺東市區**目前農業發展57%為**粗放農業**，以栽種**茼蒿**、**釋迦**、**芒果**等作物，其中又以**茼蒿為大宗**，惟該作物**非農業資源投入標的**，且對於本縣農業發展影響甚微。
- ▶ 為利本府後續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爭取前開2處都市計畫農業區能由農5調整為城1之訴求，建議業務單位再予加強說明都市發展需求，且納入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亦非本縣農業政策資源投入重點地區等論述後，再提報至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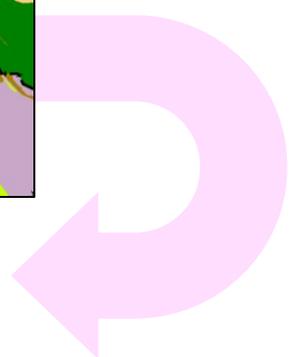


公展版



農5中央原則(通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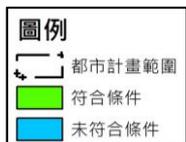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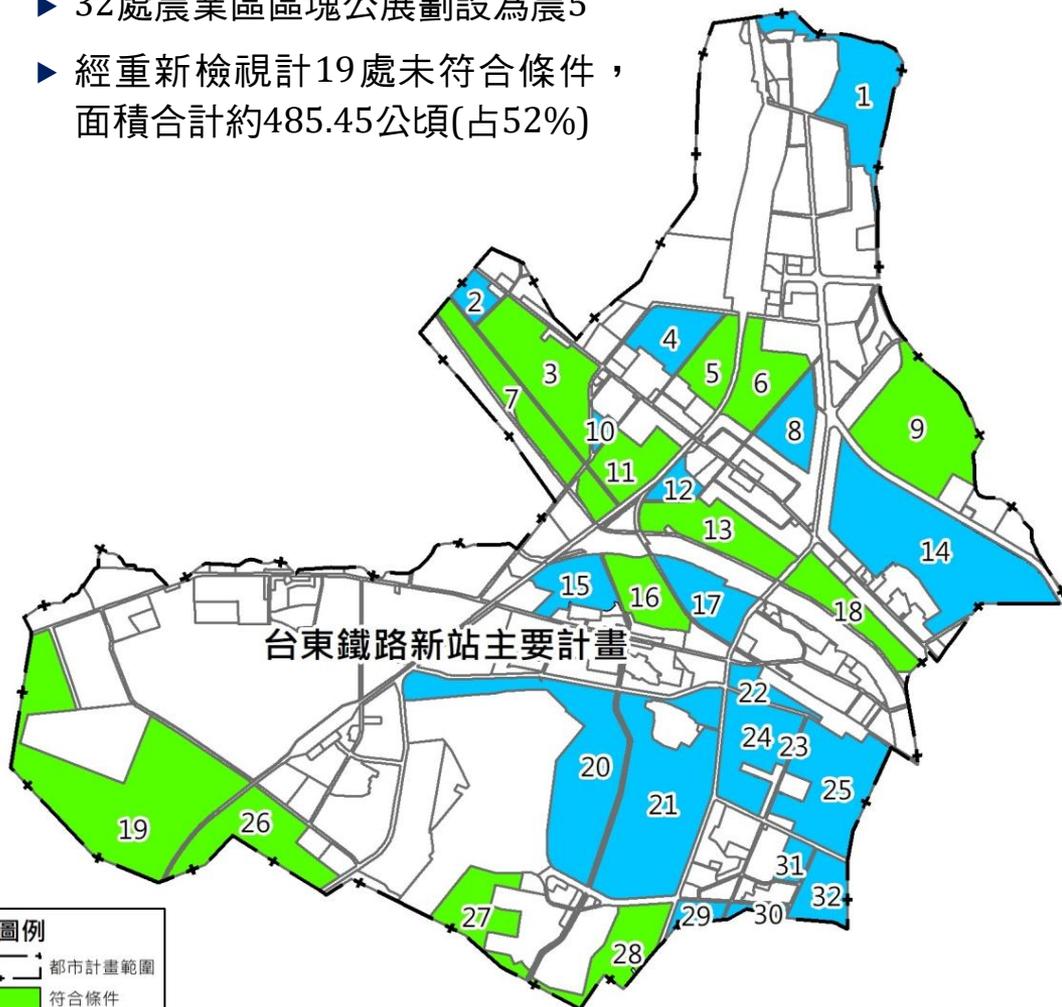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農5劃設條件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1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農5劃設情形說明(1/2)

台東鐵路新站附近地區主要計畫區

- ▶ 32處農業區區塊公展劃設為農5
- ▶ 經重新檢視計19處未符合條件，面積合計約485.45公頃(占52%)



| 區塊 | 面積(公頃) | 農用比例(%) | 說明 |
|----|--------|---------|-------|
| 1 | 41.38 | 64.84 | 未符合條件 |
| 2 | 7.12 | 75.98 | |
| 4 | 18.36 | 77.34 | |
| 8 | 16.69 | 58.90 | |
| 10 | 2.64 | 65.53 | |
| 12 | 6.75 | 86.96 | |
| 14 | 87.5 | 71.36 | |
| 15 | 18.35 | 79.95 | |
| 17 | 21.03 | 79.08 | |
| 20 | 67.63 | 75.50 | |
| 21 | 82.67 | 79.68 | |
| 22 | 7.73 | 66.36 | |
| 23 | 0.02 | 0.00 | |
| 24 | 32.48 | 66.66 | |
| 25 | 44.91 | 77.80 | |
| 29 | 5.70 | 58.42 | |
| 30 | 2.85 | 80.70 | |
| 31 | 5.82 | 89.69 | |
| 32 | 15.82 | 60.05 | |
| 3 | 42.14 | 87.90 | 符合條件 |
| 5 | 16.43 | 90.32 | |
| 6 | 24.04 | 81.41 | |
| 7 | 25.60 | 84.49 | |
| 9 | 57.57 | 85.30 | |
| 11 | 25.90 | 83.17 | |
| 13 | 28.86 | 84.96 | |
| 16 | 19.53 | 88.33 | |
| 18 | 21.10 | 86.16 | |
| 19 | 110.29 | 87.18 | |
| 26 | 34.50 | 95.33 | |
| 27 | 23.69 | 83.58 | |
| 28 | 23.29 | 84.63 | |



農5劃設情形說明(2/2)



台東市都市計畫區

- ▶ 8處農業區區塊公展劃設為農5
- ▶ 經重新檢視全部未符合條件



| 區塊 | 面積(公頃) | 農用比例(%) | 說明 |
|----|--------|---------|-------|
| 1 | 10.50 | 61.62% | 未符合條件 |
| 2 | 12.95 | 79.38% | |
| 3 | 3.80 | 84.21% | |
| 4 | 10.14 | 79.98% | |
| 5 | 3.52 | 50.00% | |
| 6 | 8.98 | 76.50% | |
| 7 | 2.91 | 68.73% | |
| 8 | 18.56 | 76.40% | |



臺東交通運輸及觀光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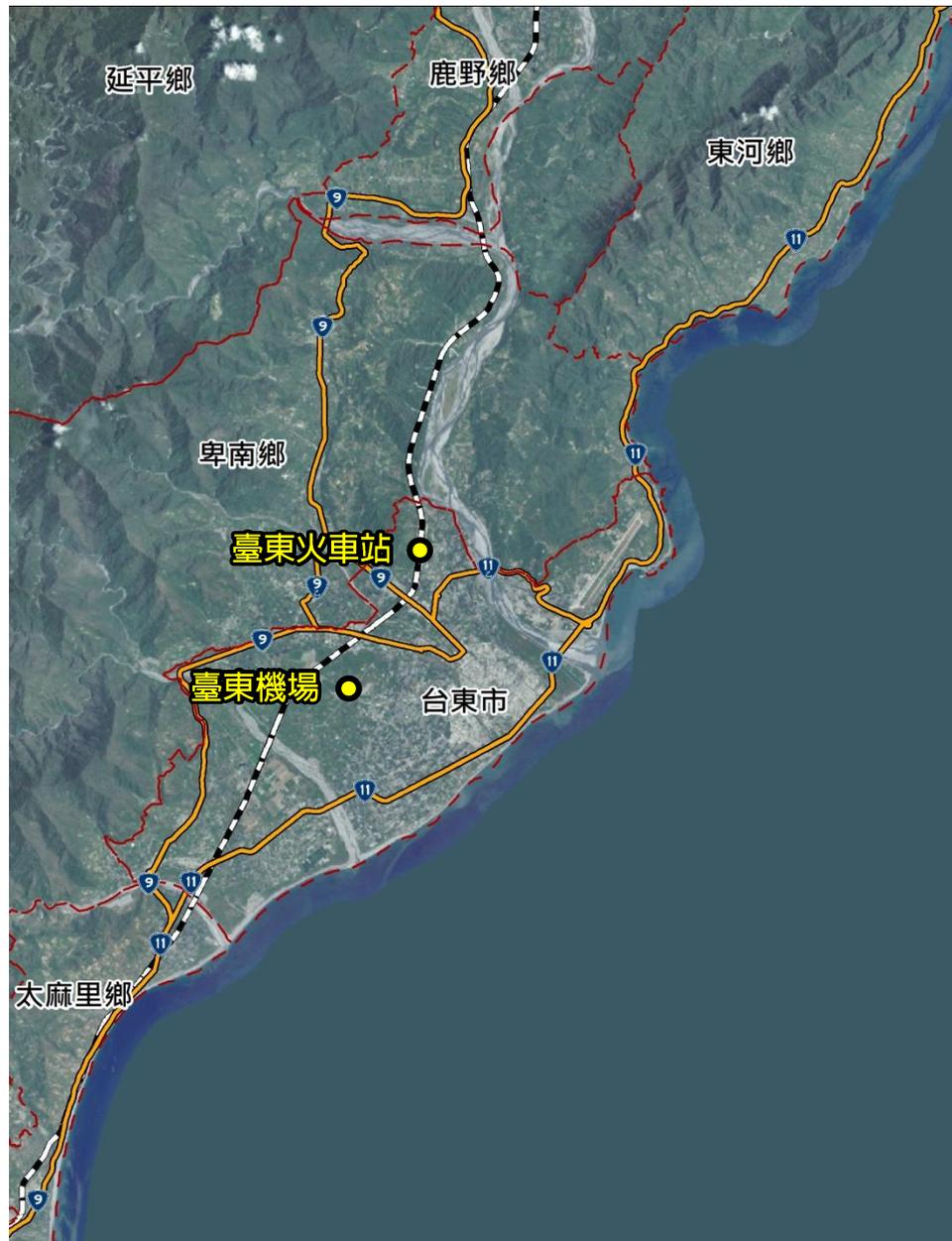


臺東交通運輸

- ▶ 鐵路（屏東枋山↔臺東↔花蓮富里）
- ▶ 公路（臺9、臺11）
- ▶ 飛機（台北↔臺東）

推行觀光發展及活動

- ▶ 臺東以發展觀光為主，定期舉辦熱門的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臺灣國際衝浪公開賽、台東最美星空音樂會市集(卑南...)、熱氣球光雕音樂會等活動，每年約吸引500萬人次的觀光人潮



臺東市市區周邊觀光發展



觀光發展及活動

| 地點 | 112 | 113 | 成長率 |
|---------------|---------|-----------|------|
| 富岡地質公園及加路蘭休憩區 | 591,575 | 3,308,756 | 459% |
| 鹿野高臺及周邊地區 | 866,819 | 1,380,107 | 59% |

市區交通接駁

臺東市區↔富岡地質公園及加路蘭休憩區

- ▶ 火車站-富岡漁港：普悠瑪客運每日14班往返，計程車定點共乘固定收費
- ▶ 臺東轉運站-加路蘭：台灣好行(東部海岸線)每日3班往返
- ▶ 臺東轉運站-富岡：興東客運每日7班往返

臺東市區↔鹿野高臺及周邊地區 (2025)

- ▶ 平日期間：縱谷鹿野線2班往返
- ▶ 活動期間：縱谷鹿野線5班往返；接駁車3班往返
- ▶ 活動期間：縣府與計程車合作提供定點共乘固定收費

臺東市周邊觀光資源豐富，惟其發展多受限於臺東特殊地理環境及交通運輸條件，目前遊客服務、交通接駁、住宿餐飲、商業消費等活動，大多仍集中在臺東市市區。





農5調整建議

綜上所述，臺東市市區未來有發展觀光之潛力，故建議臺東市範圍內涉及「**台東都市計畫**」及「**台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2處都市計畫區**農業區劃設為城1**，保有其未來發展之彈性使用，**涉及面積合計約1,009.76公頃**



都市計畫區發展概況

▶ 台東鐵路新站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合計2,436.22公頃，農業區面積為1,159.46公頃，占全區約48%。目前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率為55%。

建議調整為城1面積為938.39公頃

▶ 台東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約1,024.83公頃，農業區面積為101.14公頃，占全區約9%。目前都市發展用地發展率為75%。

建議調整為城1面積為71.37公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睿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Wisdom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Co., Ltd.

-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386號9樓之2
-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684號

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3次會議

簡報 大綱

壹、本案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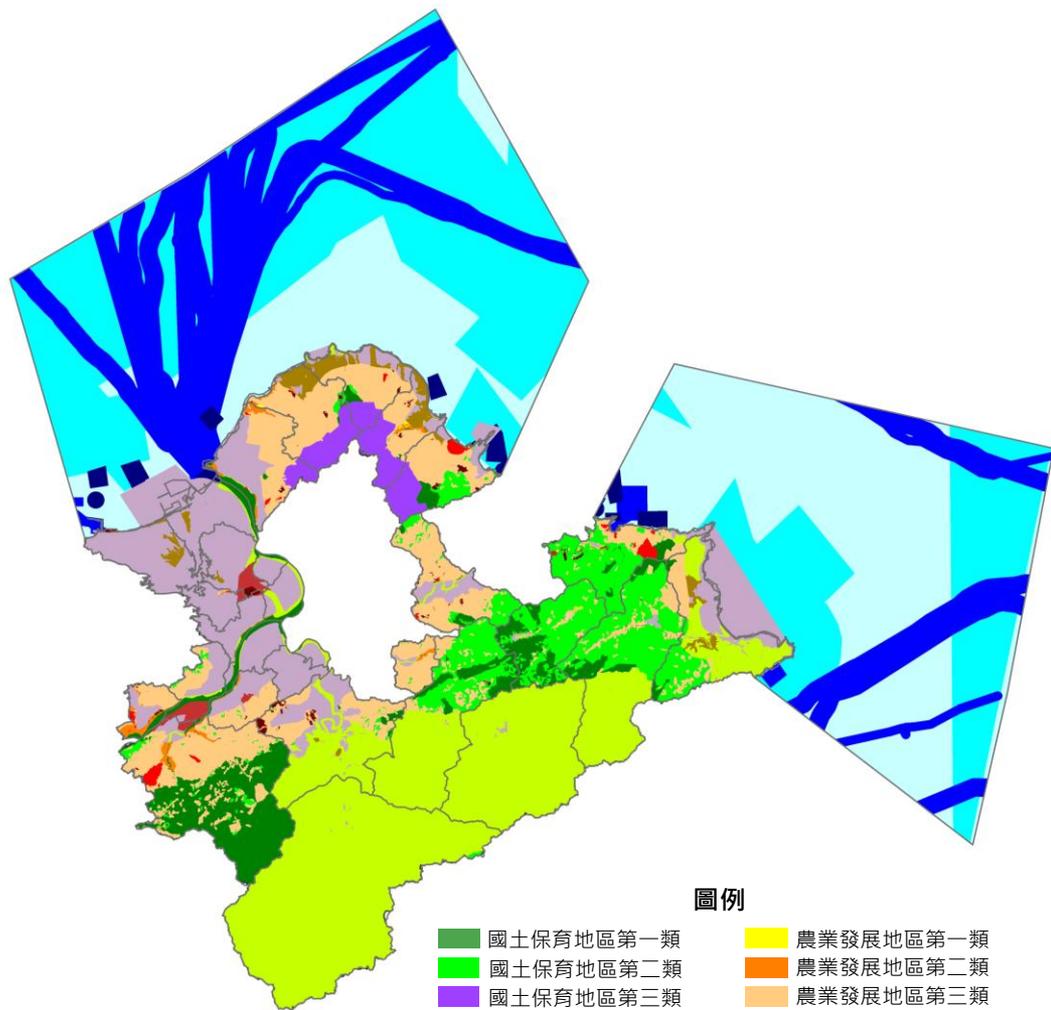
貳、提請大會討論事項

壹、本案執行情形

辦理歷程

| 審議階段 | 辦理時間 | 辦理經過 |
|----------------|--------------------|---|
| 公展與公聽會 | 111年12月~ 112年1月 | 於本市29個行政區各舉辦1場次公聽會 |
| 新北市國土計畫 審議會 | 113年4月~ 113年11月 | 113年4月12日 本市國審會第4次會議 113年5月~11月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1~10次專案小組 113年11月19日 本市國審會第5次會議 |
| 函送內政部審議 | 113年12月 | 113年12月30日新北府地管字1132572835 號函送內政部審議 |
| 內政部國土計畫 審議會 | 114年4月~ | 114年4月23日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 114年9月2日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2次會議 |

國土功能分區圖(113年12月報部版)



圖例

- | |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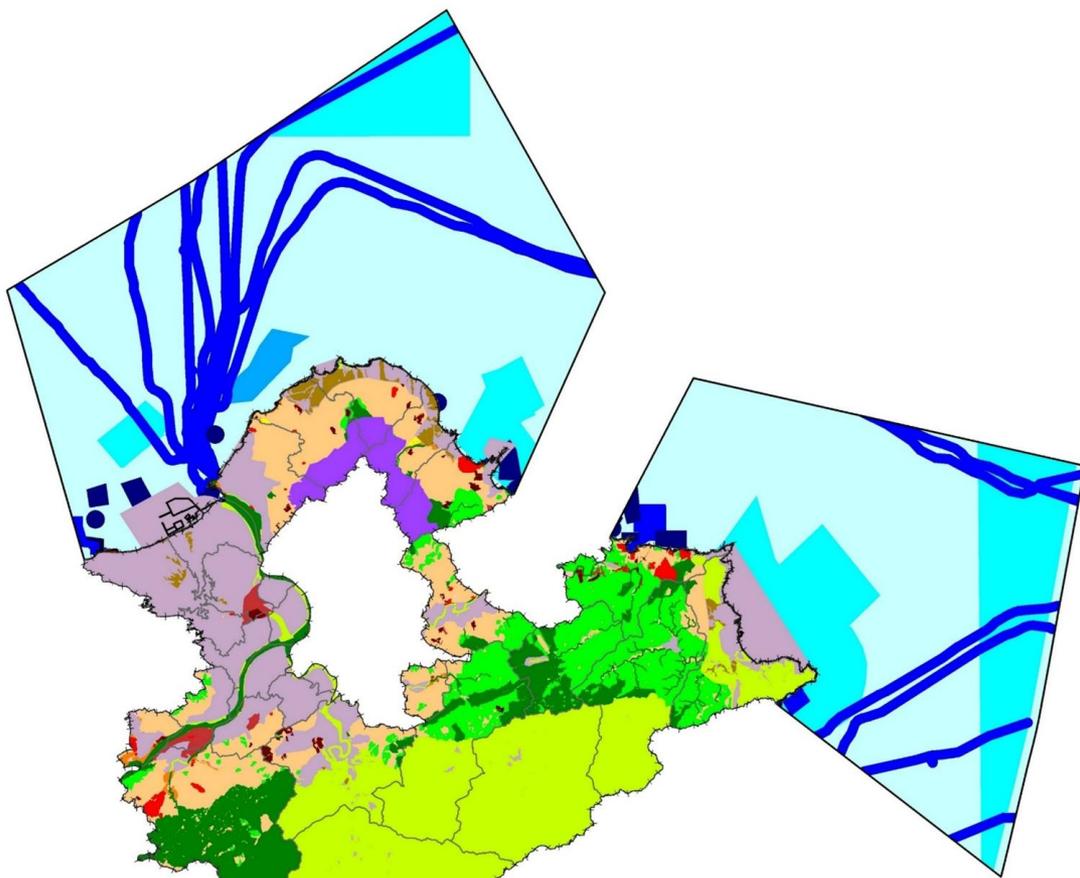
| 分區 | 分類 | 處數 | 面積 (公頃) | 比例 |
|-----------|-------|-----|----------------|----------------|
| 國土保育地區 | 第一類 | | 21,599 | 4.31% |
| | 第二類 | | 24,205 | 4.83% |
| | 第三類 | | 6,518 | 1.30% |
| | 第四類 | | 73,540 | 14.66% |
| | 小計 | | 125,861 | 25.09% |
| 海洋資源地區 | 第一類之一 | | 3,980 | 0.79% |
| | 第一類之二 | | 76,103 | 15.17% |
| | 第一類之三 | | | |
| | 第二類 | | 108,703 | 21.67% |
| | 第三類 | | 98,902 | 19.72% |
| | 小計 | | 287,687 | 57.35%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 78 | 0.02% |
| | 第二類 | | 1,383 | 0.28% |
| | 第三類 | | 34,392 | 6.86% |
| | 第四類 | 52 | 42 | 0.01% |
| | 第五類 | | 2,966 | 0.59% |
| | 小計 | 52 | 38,861 | 7.75% |
| 城鄉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46 | 45,091 | 8.99% |
| | 第二類之一 | 46 | 1,544 | 0.31% |
| | 第二類之二 | 40 | 1,177 | 0.23% |
| | 第二類之三 | 9 | 1,415 | 0.28% |
| | 第三類 | -- | | |
| | 小計 | 141 | 49,226 | 9.81% |
| 總計 | | | 501,636 | 100.00% |

註：本圖僅供示意參考，實際內容仍應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提會報告事項處理情形綜整表

| 項目 | | 審議理由 |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 |
|--------|-----------------------|--------|------------|------|---------------------------------|
| 劃設議題 | 國2、農3重疊劃設原則 | 本市因地制宜 | 提請大會討論 | 1案 | |
| |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納入累積大於1公頃個案 | 特殊個案 | 照案通過 | 4案 | 汐止1、瑞芳12、瑞芳20、(瑞芳1、2) |
| | | | 提請大會討論 | 1案 | 瑞芳22 |
| | 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納8原則 | 本市因地制宜 | 照案通過 | 1案 | |
| | 特專區劃設城2-1(水湳洞、金瓜石) | 特殊個案 | 提請大會討論 | 1案 | 金瓜石 |
| | | | 照案通過 | 1案 | 水湳洞北側 |
| | | | 回復合適分區 | 1案 | 水湳洞南側 |
| | 新增城2-3 | 三階新增 | 照案通過 | 2案 | 白匏湖運動休閒園區 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 |
| | | | 回復合適分區 | 1案 | 新平溪煤礦園區 |
| | 人民陳情案件 | | | 照案通過 | 15案 |
| 逕向大會陳情 | | | | 2案 | 逕人陳003~004 |

修正後功能分區圖(依小組意見修正)



圖例

- | | |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 ■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 ■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 分區 | 分類 | 處數 | 面積 (公頃) | 比例 |
|-----------|-------|-----------|----------------|----------------|
| 國土保育地區 | 第一類 | | 21,599 | 4.31% |
| | 第二類 | | <u>24,216</u> | <u>4.83%</u> |
| | 第三類 | | 6,518 | 1.30% |
| | 第四類 | | <u>73,396</u> | <u>14.63%</u> |
| | 小計 | | <u>125,728</u> | <u>25.06%</u> |
| 海洋資源地區 | 第一類之一 | | 3,980 | 0.79% |
| | 第一類之二 | | 76,103 | 15.17% |
| | 第一類之三 | | | |
| | 第二類 | | 108,703 | 21.67% |
| | 第三類 | | 98,902 | 19.72% |
| | 小計 | | 287,687 | 57.35% |
| 農業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 78 | 0.02% |
| | 第二類 | | 1,383 | 0.28% |
| | 第三類 | | <u>34,340</u> | <u>6.85%</u> |
| | 第四類 | 16 | 42 | 0.01% |
| | 第五類 | | 2,966 | 0.59% |
| | 小計 | 16 | <u>38,809</u> | <u>7.74%</u> |
| 城鄉發展地區 | 第一類 | 48 | <u>45,235</u> | <u>9.02%</u> |
| | 第二類之一 | <u>87</u> | <u>1,596</u> | <u>0.32%</u> |
| | 第二類之二 | 43 | 1,177 | 0.23% |
| | 第二類之三 | 10 | <u>1,404</u> | <u>0.28%</u> |
| | 第三類 | | | |
| | 小計 | 186 | <u>49,412</u> | <u>9.85%</u> |
| 總計 | | | 501,636 | 100.00% |

註：本圖僅供示意參考，實際內容仍應以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以下簡稱國保4）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係因該府刻正辦理所轄範圍內多處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其中涉4及河川區範圍之檢討變更以水利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河川區域線為原則，如依通案劃設條件，以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劃設國保4，將致使該分類範圍與水利主管機關公告之河川區域範圍不一致，故基於後續土地使用管制一致性，並避免影響該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程序及民眾權益，另訂2項國保4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遵照辦理

有關本**市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原則如下：
都市計畫之行水、河川、河道相關分區與用地屬：

1. 近二年預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案件，依現行審議中之檢討範圍劃設
2. 其餘都市計畫範圍，依水利單位公告之河川區域線劃設

本次**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見P.42、P.54-55、P.72-73。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詳簡報P.19-23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劃設方式，係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0年11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訂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為基礎，並搭配該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具農產業使用及農產業群聚範圍予以劃設。惟因農業部及其所屬單位就前述劃設方式仍有疑義，且相關圖面未能完整呈現劃設合理性故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涉及前述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以及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後，提大會討論。

- 依照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4年6月23日新北農牧字第1141233692號補充論述如下：
- 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
 - 本市國2與農3重疊土地，依「國2與農3重疊整理程序」，符合手冊及國土署函釋且最有利於民眾之方式重新檢視，同時加入本局最新之農業生產現況調查資料（有機、友善、農業設施等）。
 - 另針對68件人民陳情案件，除依上開「國2與農3重疊整理程序」處理外，另以最新衛星影像圖，依「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分類系統表及分類疑義彙編，認定是否作農業使用，並以現場會勘作為輔助判斷資料，提供農業生產範圍，判定國2應調整為農3之土地資料。
 - 本市山坡地範圍佔本市9成面積，依中央劃設原則，許多原農業生產區域因位於山坡地及環境敏感地區而被劃設成國土保育區，會影響農業生產等補助資源投入，進而影響農民生計。
 - 許多國2農3重疊區位於本市平溪、雙溪、貢寮等區域，現況本局主要輔導推動種植山藥、珠蔥等特色作物，發展地方特色農業。
 - 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本市林業用地管理主以造林推廣及區內林政，推動造林計畫與植樹推廣，透過森林法規，執行林業用地使用監督等措施，保育森林資源，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用。

三、議題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有關新北市政府本次說明係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進行圖資更新後，辦理49處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作業，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原則同意。至有關新北市政府依鄉村區單元通案納入原則8再予針對納入之使用現況、使用地編定類別、道路層級訂定具體判斷標準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8次、第29次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 專案小組意見 |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
|--|-----------|
| 三、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
| <p>(一) 有關新北市政府本次說明係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進行圖資更新後，辦理49處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作業尚符合通案處理方式，原則同意。至有關新北市政府依鄉村區單元通案納入原則8，再予針對納入之使用現況、使用地編定類別、道路層級訂定具體判斷標準，符合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8次、第29次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原則同意。</p> | 敬悉 |

| 專案小組意見 |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
|--|--|
| <p>(二) 另有關本次所提5處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部分，除編號1(新北市政府簡報編號瑞22案)係依第1次編定之鄉村區範圍予以劃設，其餘4處特殊個案係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予以劃設，且部分零星土地現況係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納入零星土地累積面積亦未超過原鄉村區之50%。是以，除編號1(新北市政府簡報編號瑞22案)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於區域計畫階段先行依第1次編定鄉村區圖說辦理地籍分割之可行性，以及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必要性，提大會確認外，其餘4案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本次所提特殊個案劃設方式，並請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詳簡報P.24-26</p> <p>遵照辦理</p> <p>1.有關5處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部分，除編號1(本市編號瑞22案)之其餘4處，已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P.79-81。</p> <p>2.有關編號1(本市編號瑞22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部分，經查前開瑞22範圍之新猴硐段626、630、636及880地號之地籍謄本及第一次編定圖，係屬部分山坡地保育區部分鄉村區，惟因圖資系統無法顯示部分使用分區，致使貴部查核認定本案係屬特殊個案，惟本府係以第一次編定圖予以界定鄉村區範圍，其劃設範圍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先予述明；有關先予以分割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因現行區域計畫法無逕為分割規定，且本案土地持份複雜，爰難以先行依第1次編定鄉村區圖說辦理地籍分割，另考量聚落範圍現已依第1次編定範圍完整發展，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之合法權益。詳細說明如下：</p> <p>(1)分割可能性 經本府複查新猴硐段626、630、636及880地號皆屬私有土地，且土地持分複雜依土地法第34-1條規定，共有土地之處分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考量目前土地持份情形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又現行區域計畫法暫無有關逕為分割之相關規定，土地之分割仍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為之。</p> <p>(2)劃設為農4必要性 查瑞22範圍為猴硐車站西側之聚落範圍(猴硐貓村)，現已依第1次編定範圍完整發展為本市著名觀光景點，眾多建物座落於尚未分割之部分鄉村區土地範圍內倘無法納入，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之合法權益，且聚落範圍將部分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部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影響當地觀光之完整推行爰有關編號1(本市編號瑞22案)本次仍維持依第1次編定之鄉村區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將續提請大會確認，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逕為分割。</p> |

| 專案小組意見 |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
|---|--|
| <p>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按：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 |
| <p>(一) 有關水湳洞地區部分</p> <p>1.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考量水湳洞地區北側（面積約21.74公頃）農用比例低於50%，且現況已存有十三層遺址等相關早期礦業設施，故將該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尚符合本部110年8月10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之通案處理方式，<u>原則同意</u>，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 <p>遵照辦理</p> <p>有關水湳洞地區北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u>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爰本次配合補充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u>，詳P.61-62。</p> |
| <p>2. 至<u>水湳洞地區南側</u>（面積約0.6公頃）部分，考量其現況為部分道路使用、草生地、闊葉林及法定文化資產，且其面積僅約0.6公頃，未符本部111年8月23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決議，將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者，面積規模應達2公頃以上規定；另依本部已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納入相關既有權利保障規定，就涉及法定文化資產部分，無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開發利用均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u>仍請新北市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u>，並請市府納入本部111年補助市府辦理之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以務實處理當地生活、生產觀光等不同發展需求。</p> | <p>遵照辦理</p> <p>有關水湳洞地區南側部分，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未符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條件爰<u>本次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u></p> |

| 專案小組意見 |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
|---|--|
| <p>四、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成果（按：水湳洞及金瓜石地區）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 |
| <p>(二) 有關金瓜石地區部分</p> <p>1.經新北市政府說明，考量金瓜石地區範圍完整（面積約303公頃），現況使用樣態多元，主要為居住、遊憩、餐廳及民宿等用途，且府內各局處業提出相關發展及使用構想等，惟經檢視前開構想除非實際具體落實於金瓜石地區外，亦與本部110年8月10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及本部國土管理署111年2月14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3次研商會議結論，所提判斷特定專用區是否具城鄉發展性質流程敘明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出明確空間發展構想」有所不同。</p> | <p>敬悉</p> |
| <p>2.經考量金瓜石地區北側現況既有聚落使用情形及後續管理需求原則同意就該地區北側既有聚落範圍且農用比例小於50%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並請新北市政府補充前開劃設界線決定方式及理由等相關內容後，提大會確認。至金瓜石地區南側仍請新北市政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本部111年補助市府辦理之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以務實處理當地生活、生產、觀光等不同發展需求。</p> | <p>遵照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詳簡報P.27-34</p> <p>有關金瓜石地區北側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劃設界線決定方式及理由：<u>本市刻正辦理「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已納入金瓜石地區研提北側範圍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方案，劃設方案業經本府相關單位研商確認取得共識，已就該地區北側既有聚落範圍指認，經檢算農用比例為41%，符合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原則同意條件，將續提請大會確認；除前開範圍外之金瓜石特定專用區，配合專案小組意見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u></p> |
| <p>3.另新北市政府針對現況從事居住、遊憩、餐廳及民宿等使用且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後續將因未符「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恐影響民眾既有權利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前開管制規則（草案）內容不符者，仍得辦理修繕作業，且於新北市政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p> | <p>敬悉</p> |

專案小組意見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五、新增3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有關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係行政院113年1月10日核定重大計畫工項之一，並依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3年8月7日來函指示將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且考量本部國土管理署亦以113年7月18日國署計字第1130071292號函建議新北市政府得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評估先行於國土功能分區繪製階段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原則同意**新北市政府本次所提劃設方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

遵照辦理

有關北區複合性災害環境事故應變暨訓練中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爰本次配合補充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附錄五。

| 專案小組意見 |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
|--|---|
| <p>五、新增3處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案件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 |
| <p>(二) 有關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係新北市政府自行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未符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所列2類樣態，且經本部國土管理署以114年1月13日國署計字第1141007283號函請文化部及經濟部就本案後續是否將由該部或報請行政院核發重大建設計畫核定函表示意見，案經經濟部及文化部分別以114年1月22日經授地礦字第11459000460號函及114年2月5日文綜字第1143003248號函復確認本案非屬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原則請新北市政府應依通案劃設條件，將該等土地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惟請新北市政府評估於現階段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針對該園區既有建物等相關設施，協助辦理用地輔導相關作業；倘有其他特殊考量，建議新北市政府於辦理新北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透過另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務實回應在地發展需要。</p> | <p>遵照辦理</p> <p>有關新平溪煤礦博物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未符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條件，爰本次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功能分區。</p> |
| <p>(三) 有關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部分，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案前經行政院以112年10月5日院臺建字第1121034788號函核定，故依通案原則配合將本案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考量本案係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尚符合本部國土管理署112年3月3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5次研商會議結論所列2類樣態，原則同意，並請新北市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p> | <p>遵照辦理</p> <p>有關白匏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部分，業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確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爰本次配合補充相關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敘明，詳附錄五。</p> |

| 專案小組意見 |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
|---|---|
| <p>六、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p> | |
| <p>(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 <p>敬悉</p> |
| <p>(二) 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計13案(如附表)，經新北市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 <p>敬悉</p> |
| <p>(三) 有關國防部代表於會中所提同一國防使用區域跨縣市有不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情形，請國防部儘速提供土地清冊及圖資(均為電子檔)等相關佐證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並請新北市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訂劃設條件檢視處理</p> | <p>有關陽明營區、育勤營區涉及本市範圍於本案公開展覽前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本市後已於112年4月19日，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2月24日營署綜字第1111037081號函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專用區，本次再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1年5月19日營署綜字第1111104586號函：(略以)...本次國防部提供所管國防設施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土地清冊如附，請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按前開清冊標記黃色處，據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至其餘未屬前開清冊所列土地之國防設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通案性原則，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另因本次檢送之土地清冊尚有非屬非都市土地特定專用區者，為利未來能有效銜接國土計畫相關管制內容，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本署111年2月24日函示積極辦理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作業後，俾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爰本次以前開函文，配合調整陽明營區、育勤營區土地範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p> |

| 專案小組意見 | 新北市政府處理情形 |
|--|-----------|
| <p>整體性查核事項</p> <p>(一)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p> | <p>敬悉</p> |
| <p>(二) 請新北市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p> | <p>敬悉</p> |

貳、 提請大會 討論事項

- 一. 國2及農3重疊劃設方式
- 二. 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瑞22案
- 三. 特定專用區劃設城2-1-金瓜石地區
- 四. 小組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共2案

議題一：國2及農3重疊劃設方式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經新北市政府說明，本次所提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劃設方式，係依本部國土管理署110年11月29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0次研商會議訂定之通案處理原則為基礎，並搭配該府農業主管機關認定現況農產業使用及農產業群聚範圍予以劃設。惟因農業部及其所屬單位就前述劃設方式仍有疑義，且相關圖面未能完整呈現劃設合理性，故請新北市政府再予補充涉及**前述劃設方式之具體區位及面積、所引用最新農業單位提供之農業生產現況資料等相關說明**，以及**市府針對坡地農業政策與涉及林業用地之後續管理作為等相關配套措施**後，提大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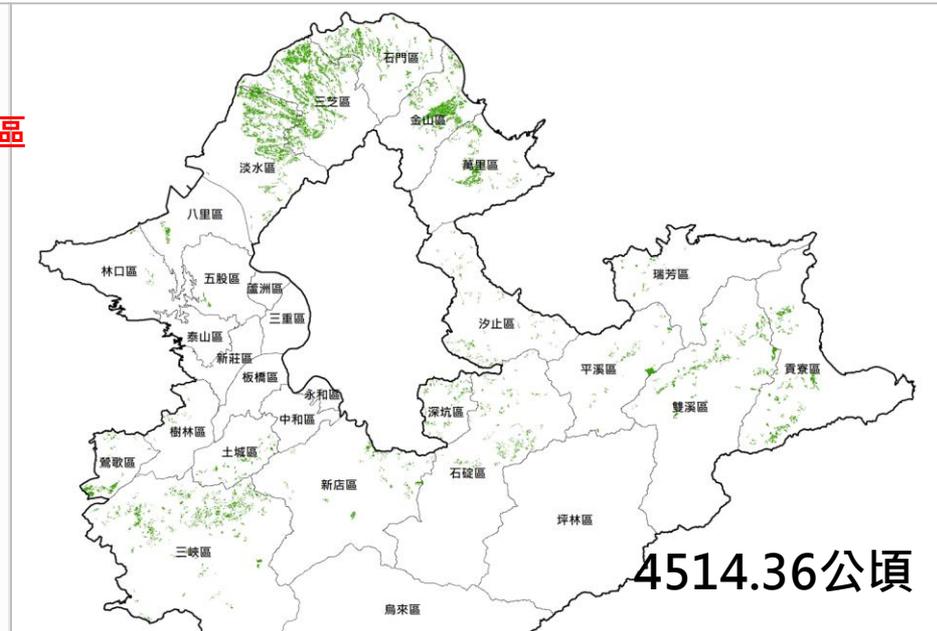
| 項目 | 公展(111年) | 報部(113年) |
|--------------------------------|----------|---------------------|
| 中央農業部 農業試驗所 農業土地覆 蓋資料 | 107年資料 | 107年資料 + 112年資料新增部分 |
| 本市 農業生產現 況調查資料 | 109年資料 | 109年資料 + 112年資料 |
| 本市 現地勘查成 果 | 無 | 現地勘查18案 |

議題一：國2及農3重疊劃設方式

1.中央農業部土地覆蓋資料內農作物坵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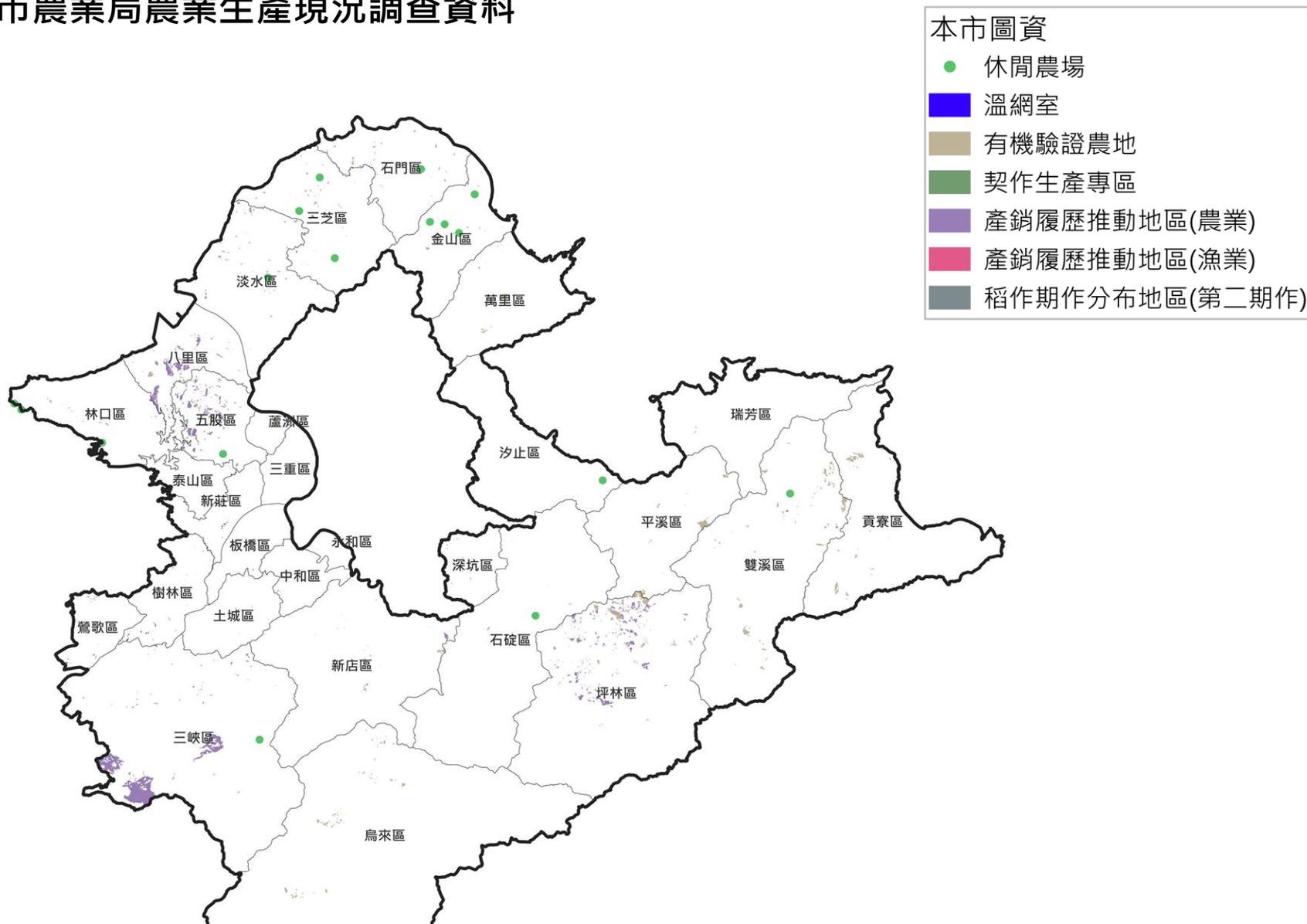
107年 採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農業土地覆蓋資料

112年 採用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農業土地覆蓋資料



議題一：國2及農3重疊劃設方式

2.本市農業局農業生產現況調查資料



議題一：國2及農3重疊劃設方式

3.本市現地勘查成果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市將輔以現地勘查土地利用情形判斷。

| 時間 | 現勘地點 |
|-----------|----------------------------|
| 112/06/09 | 三峽區鳶山段 |
| 112/06/17 | 貢寮區大石壁坑段 |
| 112/06/19 | 鶯歌區二甲段 |
| 112/06/21 | 深坑區新土庫段 |
| 112/06/29 | 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 |
| 112/07/05 | 鶯歌區橋子頭一段 |
| 112/07/07 | 平溪區石底段平溪子小段 |
| 112/07/11 | 三峽區五寮段詩朗小段 |
| 112/07/19 | 鶯歌區二甲段 |
| 112/07/24 | 鶯歌區二甲段 |
| 112/07/25 | 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 |
| 112/08/02 | 瑞芳區鱗魚坑段鱗魚坑小段 |
| 112/08/07 | 十分寮段石灼坑小段 |
| 112/08/09 | 鶯歌區二甲段 |
| 112/08/14 | 平溪區十分段 |
| 112/08/21 | 平溪區石底段火燒寮小段 |
| 112/08/24 | 鶯歌區二甲段 |
| 112/08/28 |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
| 113/04/30 | 平溪區十分寮段望古坑小段 |
| 113/06/26 | 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 |
| 113/07/23 | 雙溪區柑腳段柑腳小段 平溪區十分寮段十分寮小段 |
| 113/08/15 | 三峽區茅埔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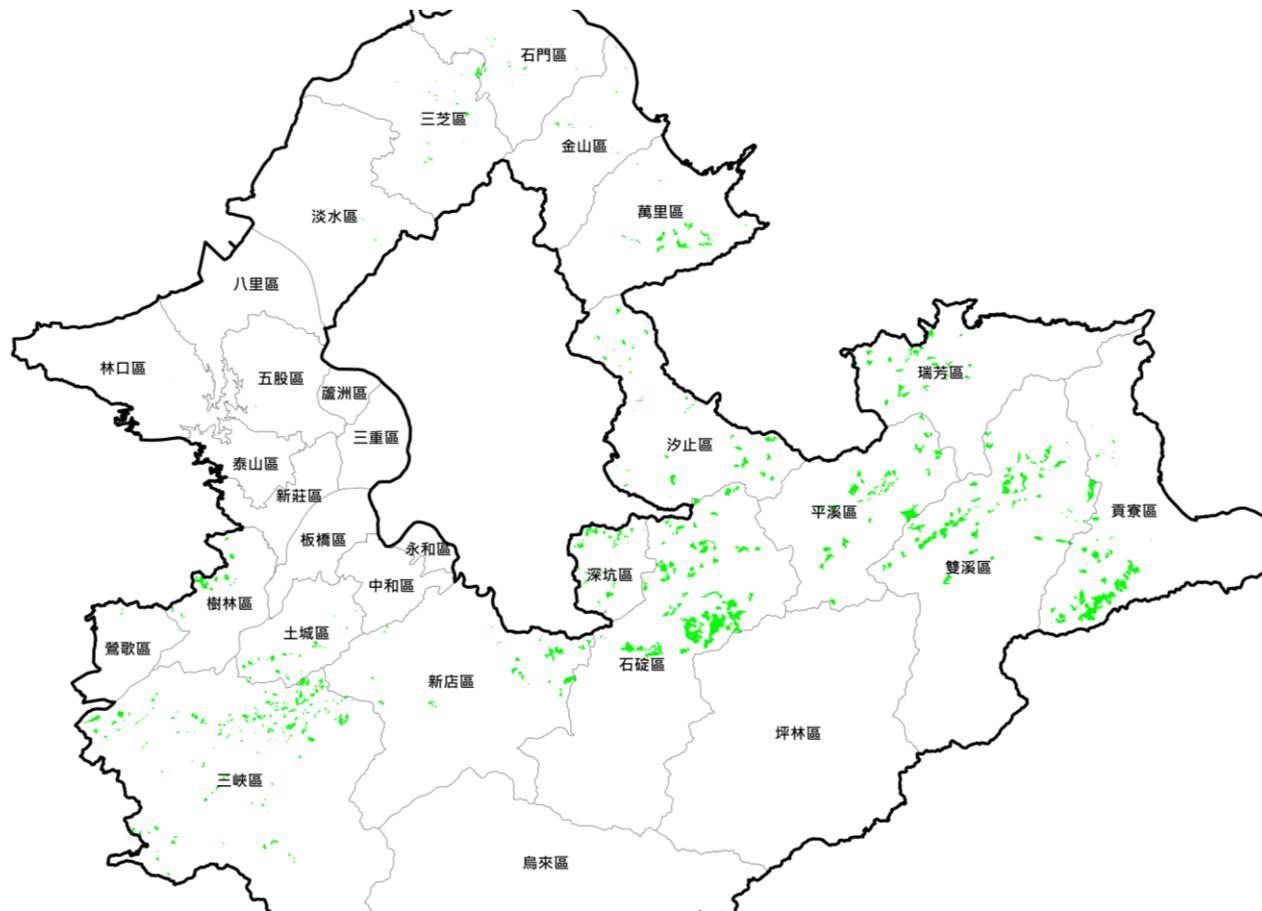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案件現場會勘紀錄

- 會勘時間：112年6月26日下午2時50分
- 會勘地點：本市貢寮區貢寮段內寮小段 147、152、1271、1271-5、1271-8、1271-9、1271-10、1271-11、1271-12、1271-13、1271-14、1271-15、1271-16地號等13筆土地
- 會勘機關：(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13年6月19日新北地管字第1131182092號函辦理)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吳致嘉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陳培軒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羅家明(紀錄)
- 各機關意見：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47:建物
152、1271-5:天然林、香蕉數株
1271-11、1271-10:天然林
1271-9、1271-8:空地、雜樹林
1271:建物、水泥鋪面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其餘地號土地無法進入
- 散會：3時10分

議題一：國2及農3重疊劃設方式

經考量前開程序，本府國2農3重疊劃設區為如下圖所示：



本府國2農3重疊劃設範圍

面積：約1516.85公頃

考量本市農產業土地利用所需規模、連續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維持前次提會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重疊劃設方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議題二：鄉村區單元之特殊個案-瑞22案

1. 於區域計畫階段先行依第1次編定鄉村區圖說辦理地籍分割之可行性

土地法
第 34-1 條

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1. 依照本案第一次編定範圍涉及部分納入新猴硐段626、630、636及880地號，經本府複查後皆屬私有土地，且土地持分情形複雜，爰難以取得所有權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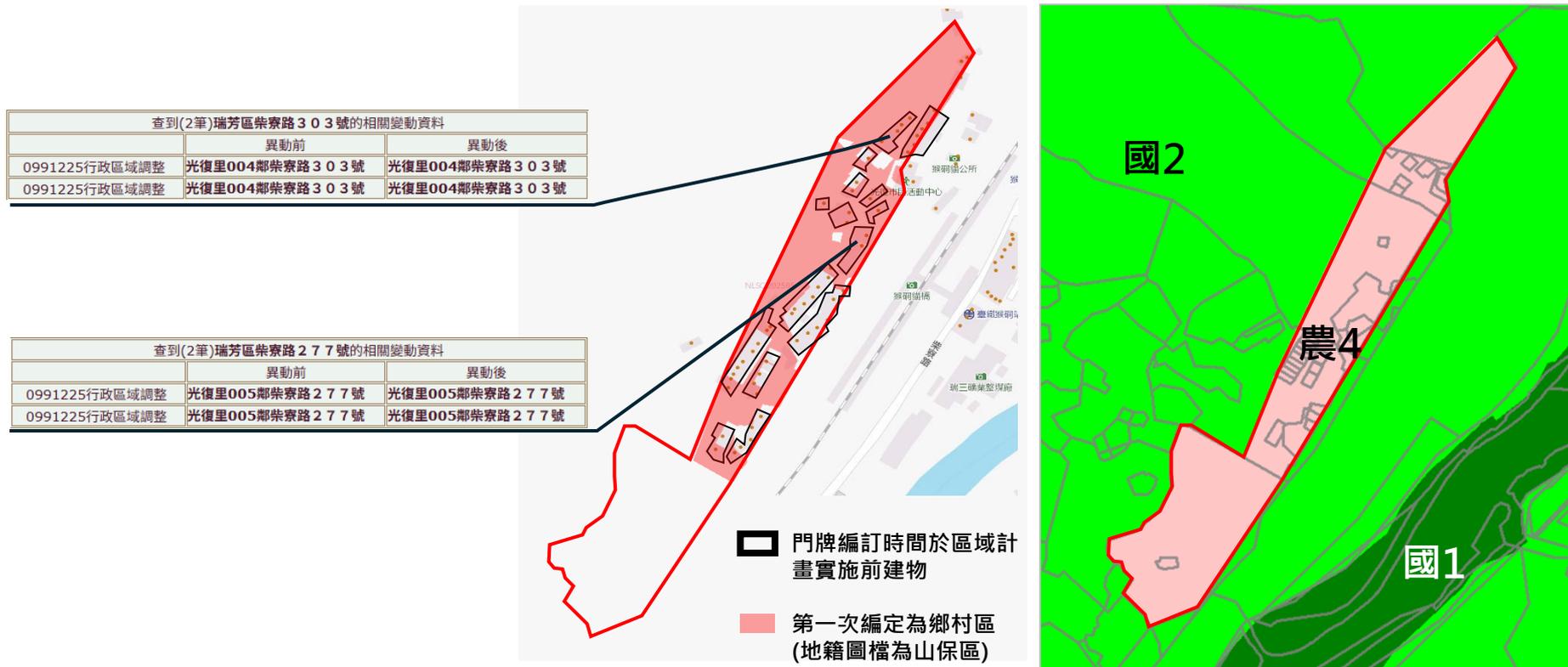
| 段名 | 地號 | 所有權人數量 |
|------|-----|--------|
| 新猴硐段 | 626 | 24人 |
| | 630 | 9人 |
| | 636 | 47人 |
| | 880 | 9人 |

2. 又區域計畫法暫無有關逕為分割之相關規定，土地分割仍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為之。綜上所述，於現階段辦理地籍分割具窒礙難行之處。



2.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之必要性

第1次編定範圍內坐落多棟區域計畫實施前即存有建物，並已依照聚落範圍完成第一次編定為鄉村區，現已完整發展為本市著名觀光景點，眾多建物座落於尚未分割之部分鄉村區土地範圍內，倘無法納入劃設，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之合法權益。



本次維持依第1次編定之鄉村區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俟後續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實施後，再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逕為分割。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經考量金瓜石地區北側現況既有聚落使用情形及後續管理需求，原則同意就該地區北側既有聚落範圍且農用比例小於50%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並請新北市政府補充前開劃設界線決定方式及理由等相關內容後，提大會確認。至金瓜石地區南側仍請新北市政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請新北市政府納入本部111年補助市府辦理之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以務實處理當地生活、生產、觀光等不同發展需求。

依本市「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初步指認其劃設範圍後，再依各局處就**民眾權益、劃設範圍完整性**研商討論，酌予調整邊界，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原則一、納入變界鄰近建地目：金瓜石全區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地目作為建築合法權益參考

原則二、納入鄰近建築基地範圍：考量建築基地完整性，倘界線切割部分建築基地範圍，予以完整納入

原則三、納入包夾零星土地：考量劃設範圍完整性，納入包夾零星土地

原則四、排除單獨零星土地：考量劃設範圍完整性，排除單獨零星土地

原則五、確保農用比例低於50%：依中央劃設原則及專案小組初步建議，範圍農用比例 < 50%

議題三：特定專用區劃設城2-1涉及金瓜石地區

金瓜石地區屬「瑞芳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經初步指認聚落範圍如下：

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界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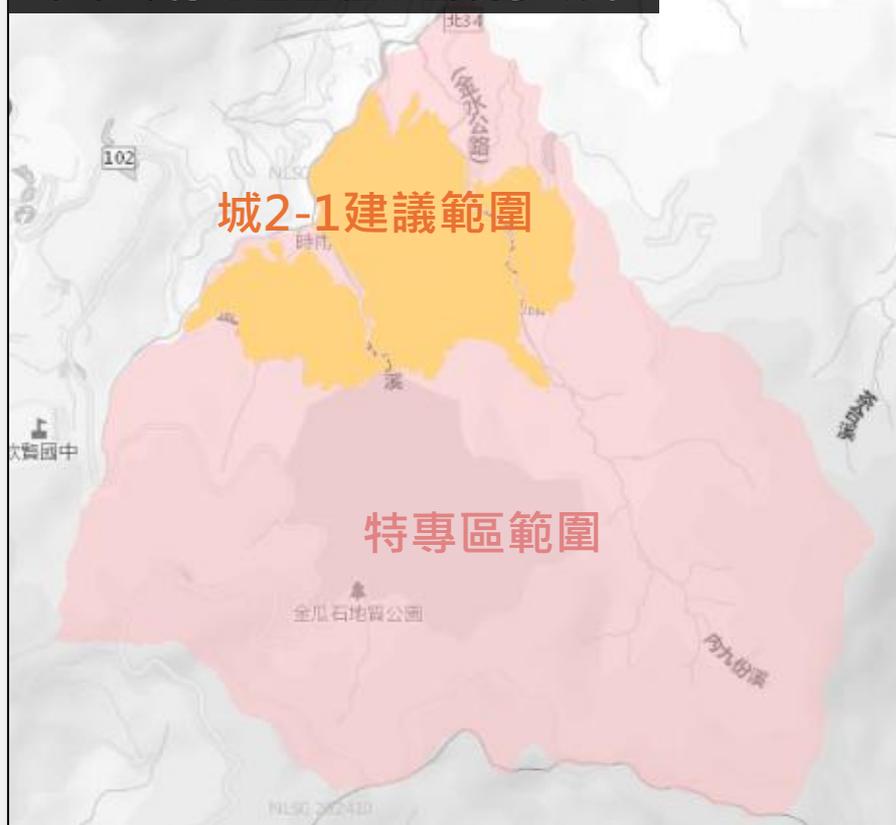
建築密集處與金瓜石地區居住、商業及觀光核心範圍相符，建議劃為城2之1。

① 基於分析項目與資料劃設

| 分析項目 | 分析資料 |
|----------------|--|
| 具聚集居住「存在事實」之地籍 | 電信信令資料(106年) |
| | 核准合法建物(94年迄今) |
| 使用現況 | 國土利用調查(112年) ■ 居住：純住宅(0502)、混合使用住宅(0503) ■ 商業及觀光：商業(0501)、倉儲(0505)、文化設施(0701)、休閒設施(0703) ■ 公共設施：政府機關(0601)、學校(0602)、社會福利設施(0604)、環保設施(0606)、公園綠地廣場(0702)、宗教(0506) |

② 排除大面積未開闢生地，如金瓜石地質公園及周邊林地。

本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初步成果



議題三：特定專用區劃設城2-1涉及金瓜石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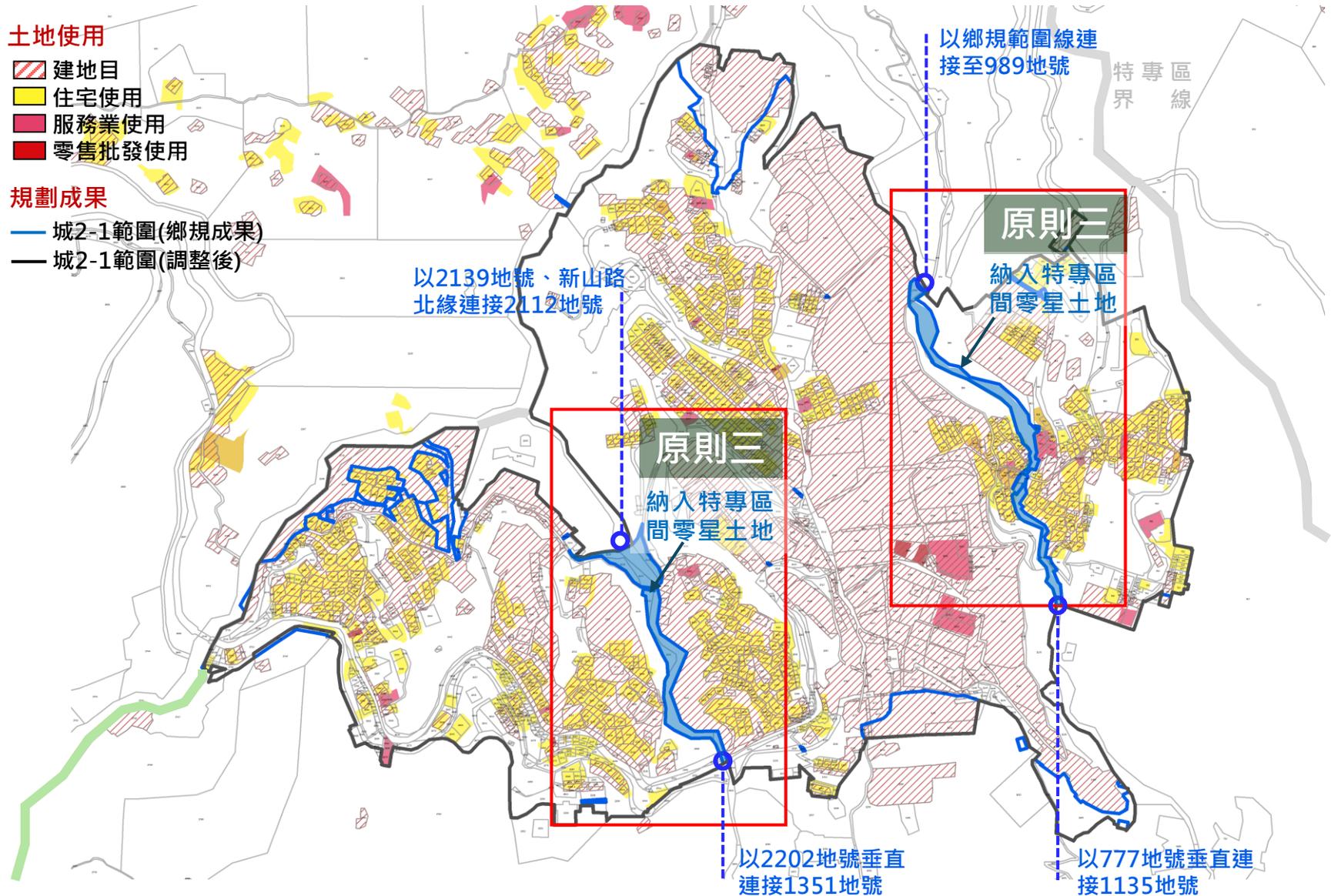
本案依照前開研商調整如下：

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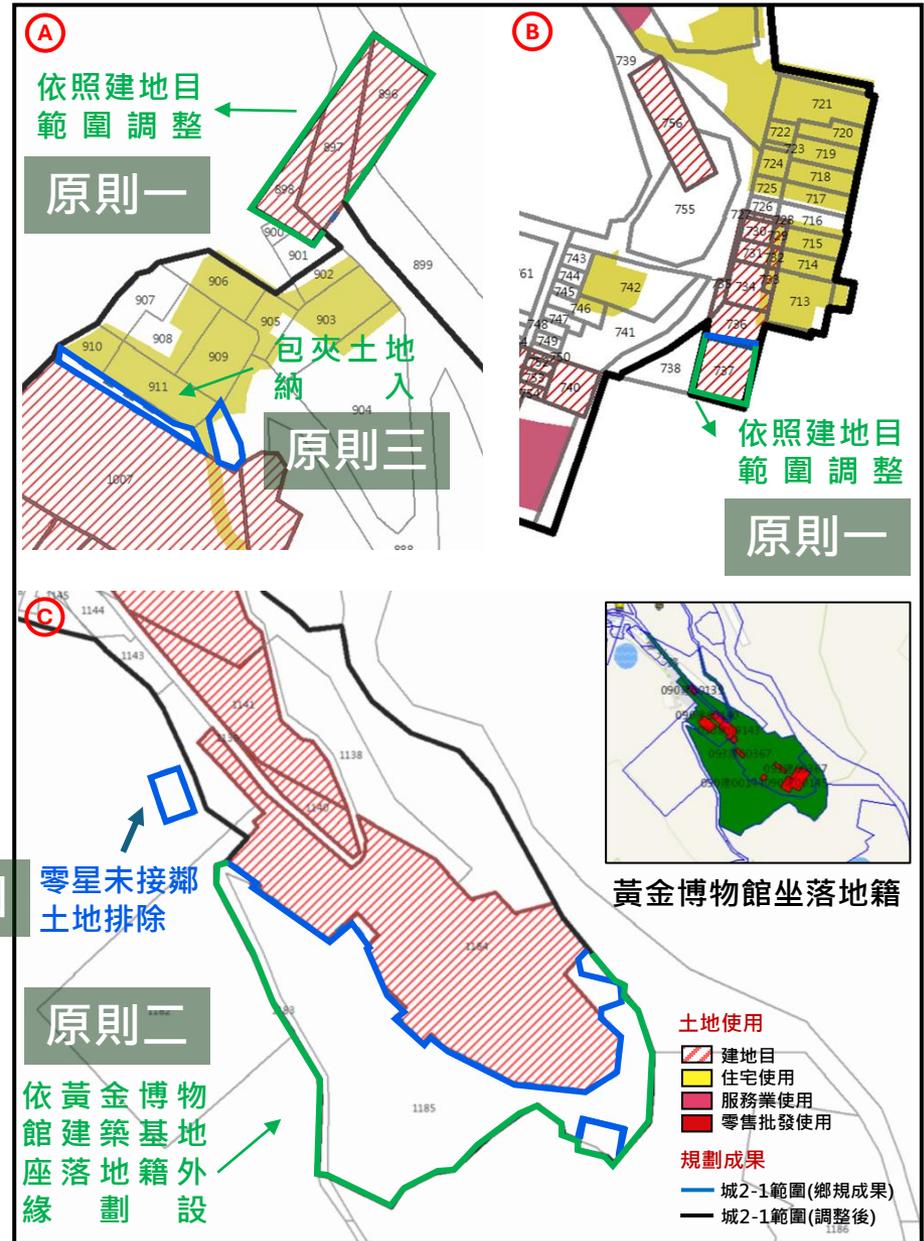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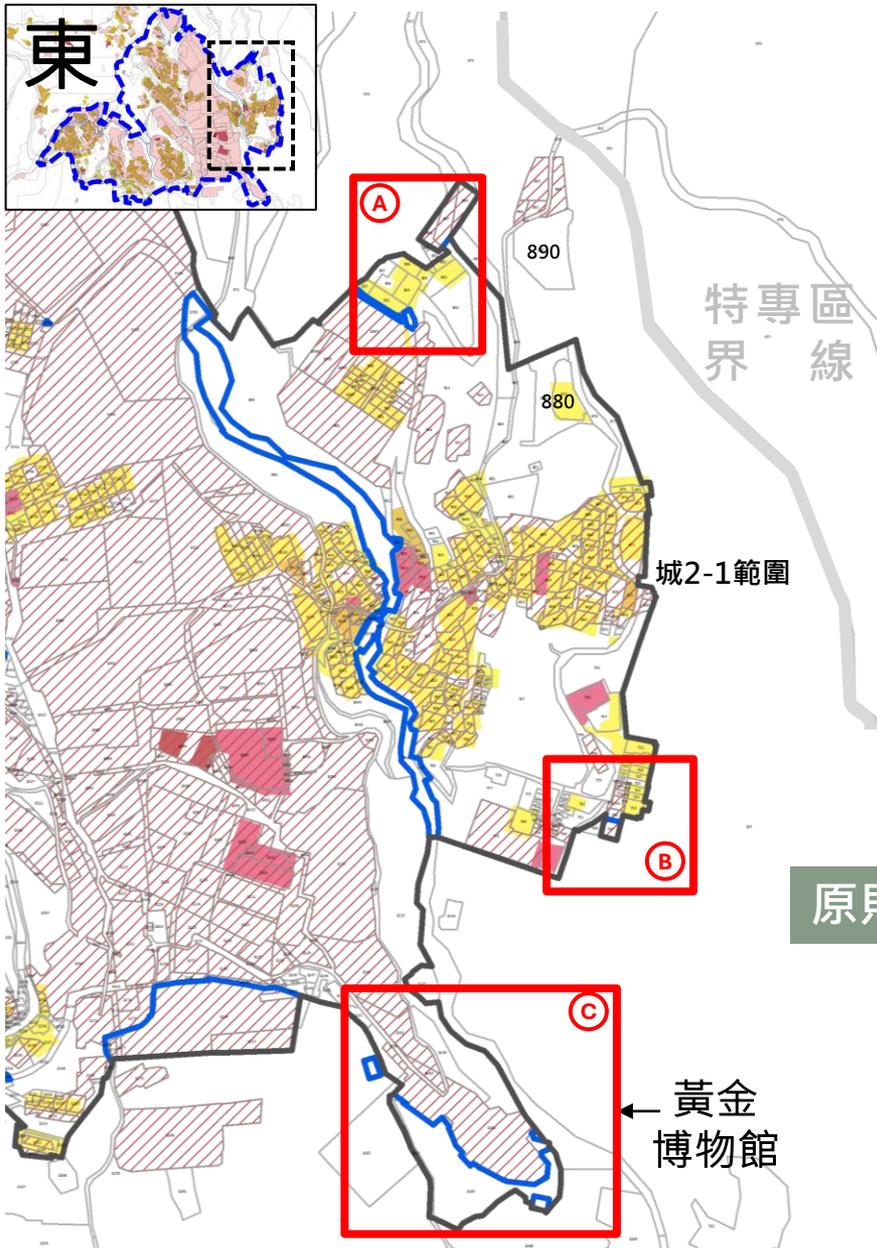
- 建地目
- 住宅使用
- 服務業使用
- 零售批發使用

規劃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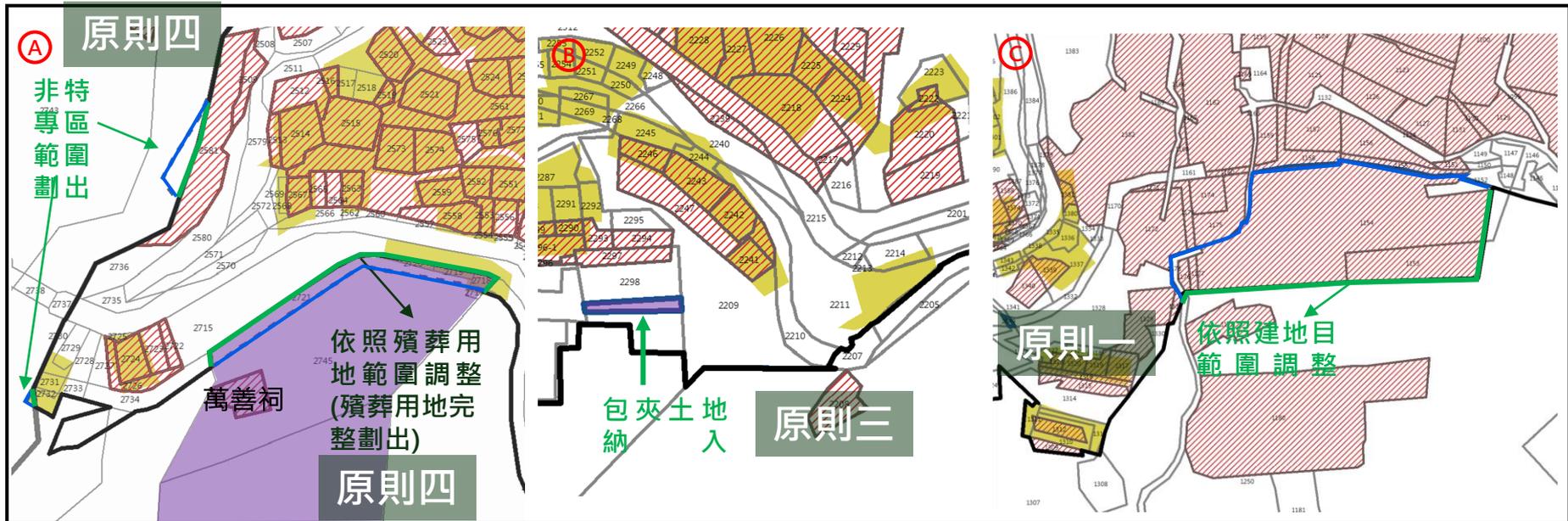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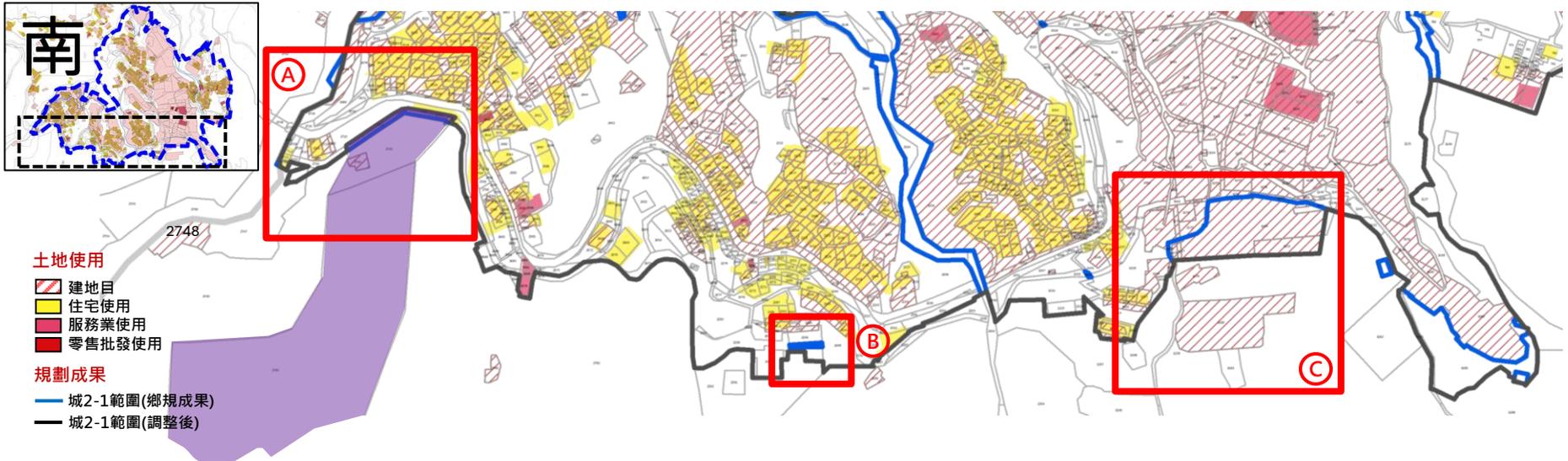
- 城2-1範圍(鄉規成果)
- 城2-1範圍(調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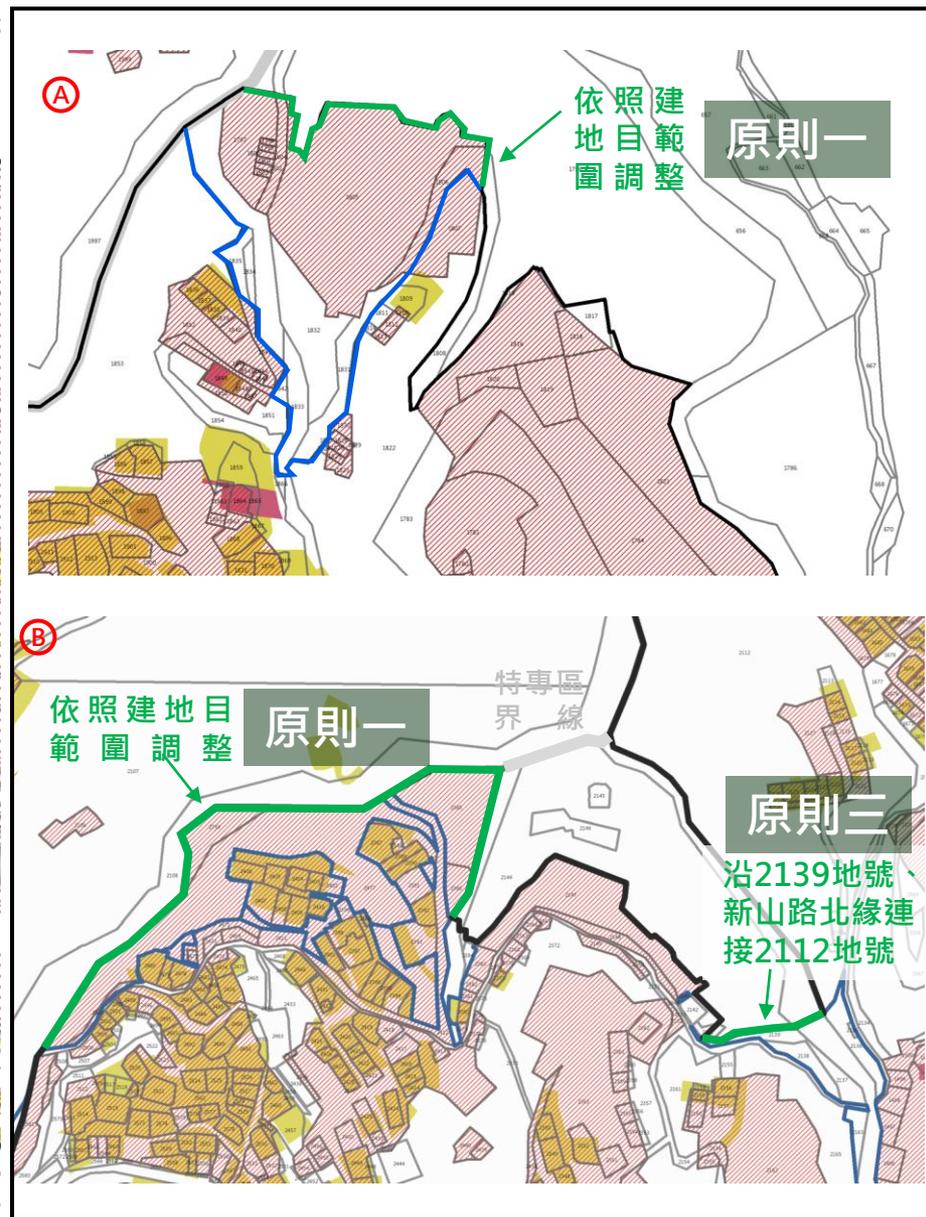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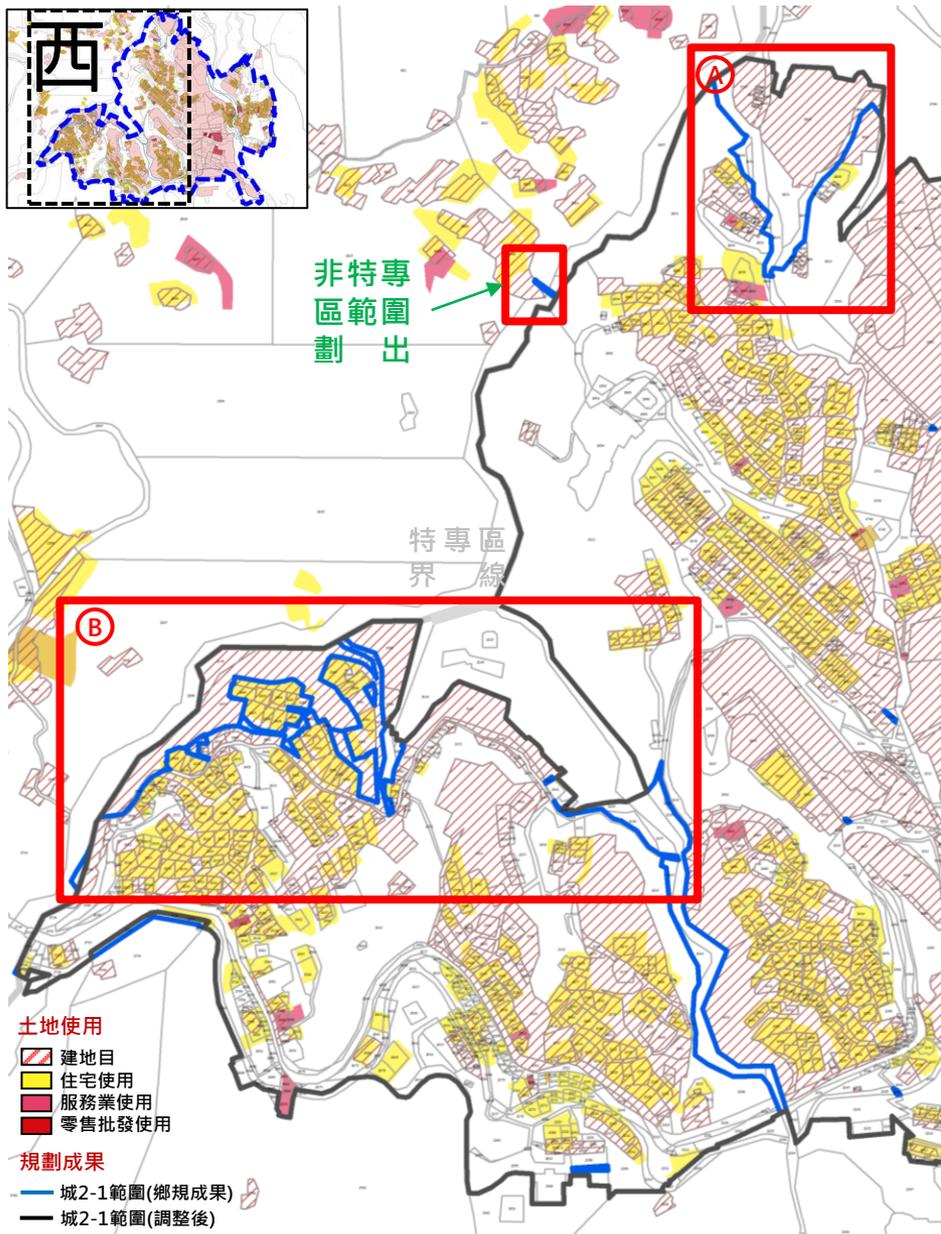
議題三：特定專用區劃設城2-1涉及金瓜石地區



議題三：特定專用區劃設城2-1涉及金瓜石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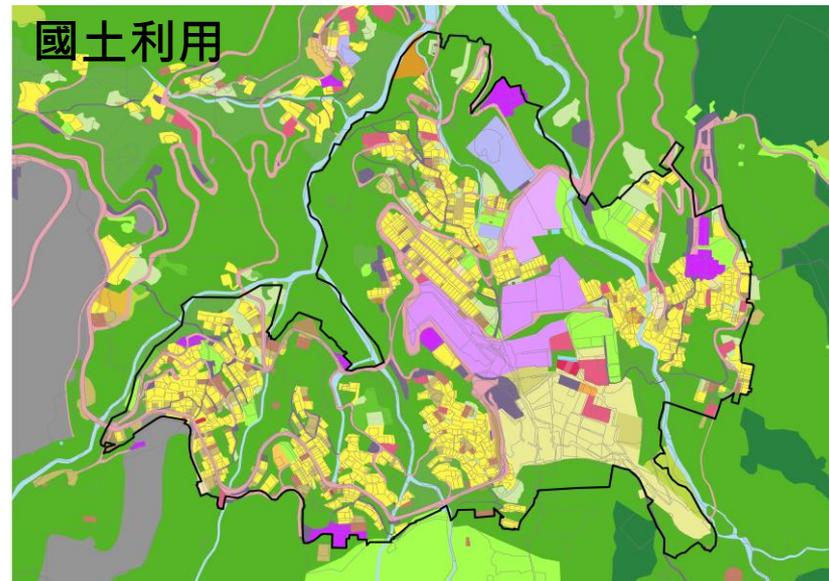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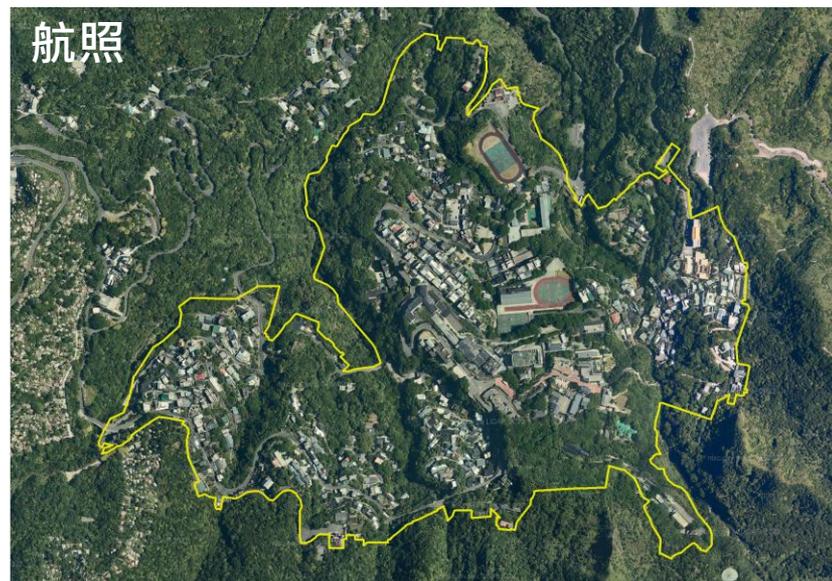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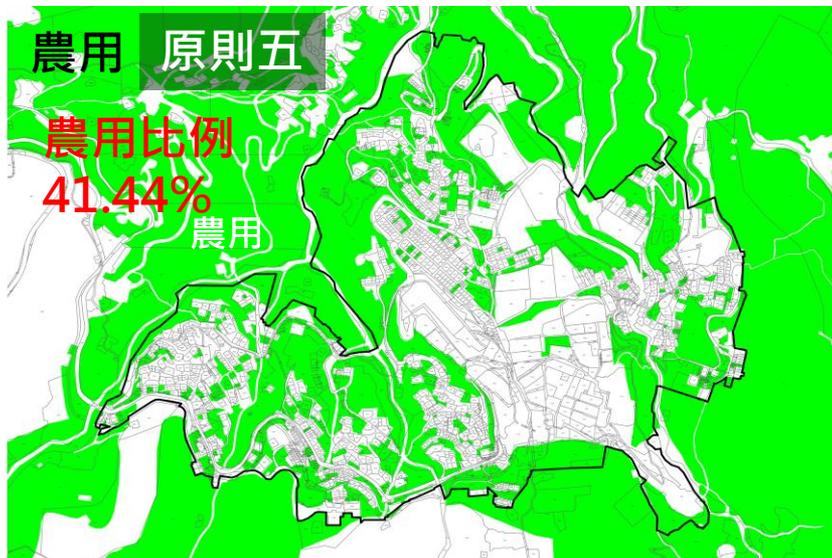


議題三：特定專用區劃設城2-1涉及金瓜石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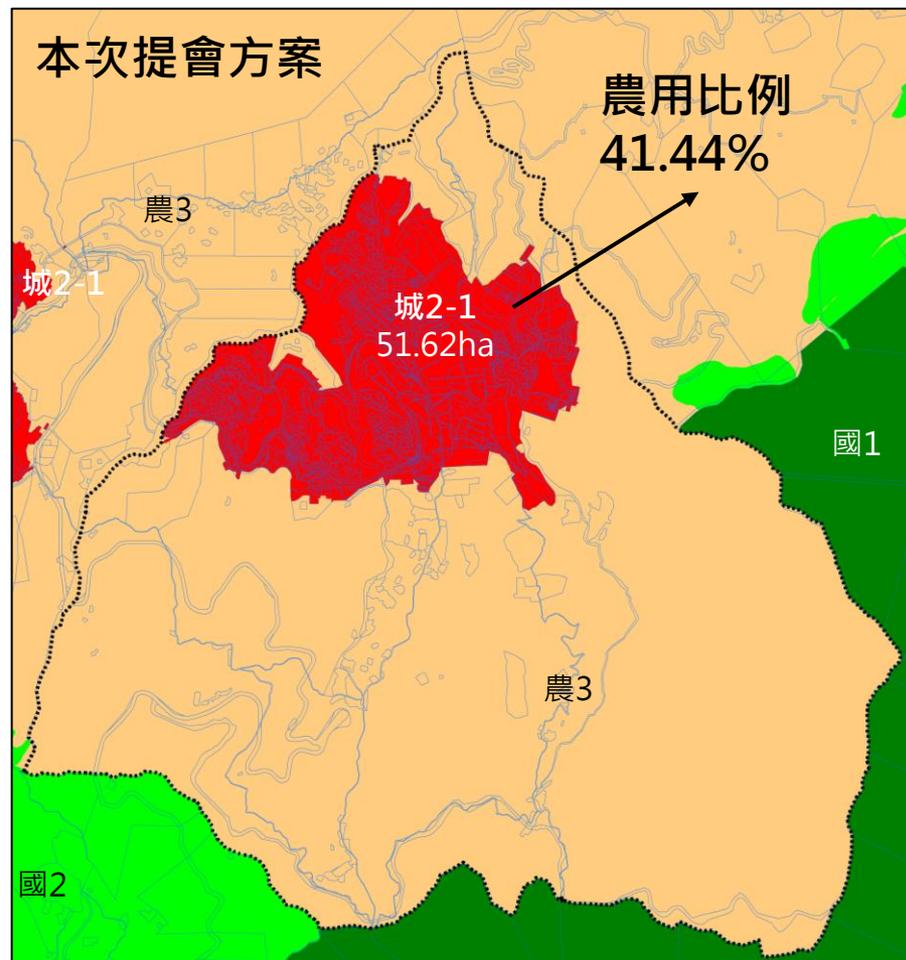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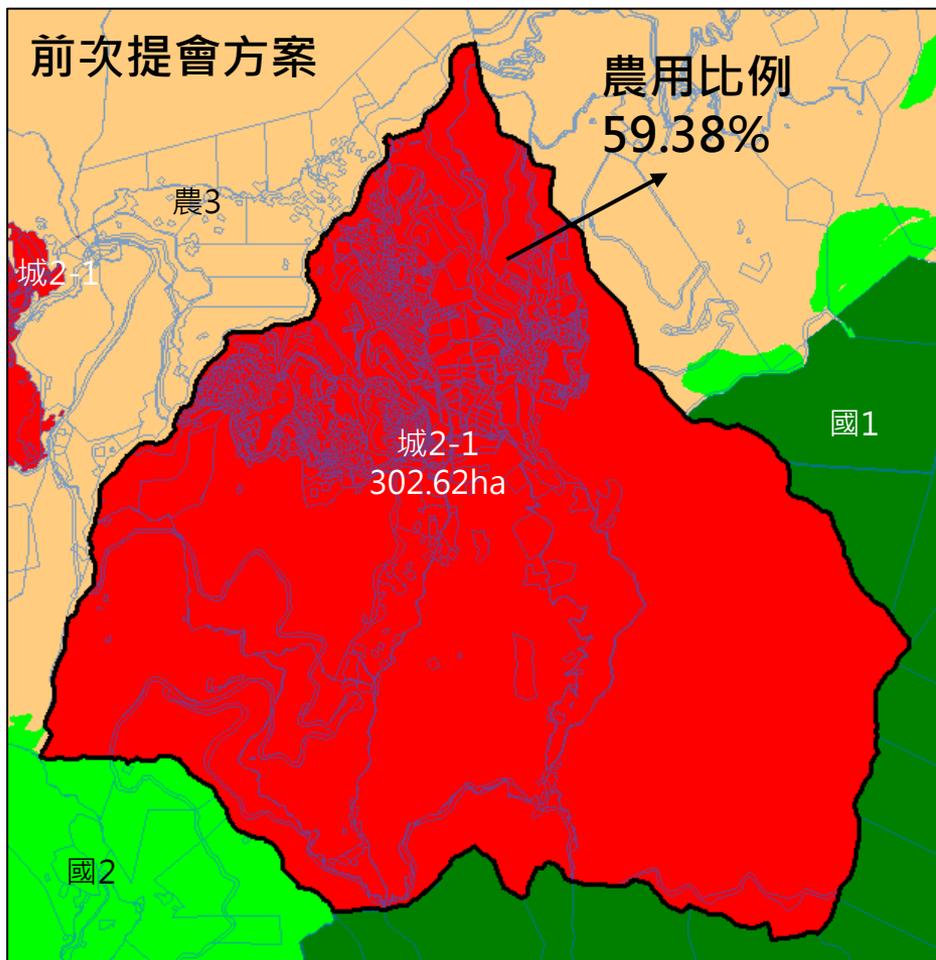
議題三：特定專用區劃設城2-1涉及金瓜石地區

農業比例檢核



議題三：特定專用區劃設城2-1涉及金瓜石地區

金瓜石特專區城2-1劃設成果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就金瓜石特專區北側聚落範圍且農用比例小於50%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

議題四：小組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本市報請內政部核定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共計15案(其中2案為經市國審會確認陳情案件之補充資料)，皆符合通案性劃設條件，詳如下表。

| 中央分類 | 陳情編號 | 小計 |
|--------------|---|-----------|
| 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原則 | - | 0 |
| 通案性劃設條件 | 逾人陳690(補充)、逾人陳713(補充)、逾人陳725~ 逾人陳733、逕人陳001~逕人陳002 | 13 (照案通過) |
| | 逕人陳003、逕人陳004 | 2 (專案小組後) |
| 無涉及國土計畫 | - | 0 |
| 合計 | | 15 |

專案小組後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 編號 | 陳情內容概要 | 參採情形摘要 | |
|--------|---------------------------------------|--------|-----------|
| | | 不予採納 |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
| 逕人陳003 | 三峽區森林區農牧用地，陳情國1調整為農3 | 不予採納 |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
| 逕人陳004 | 三峽區森林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林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陳情國1調整為農3 | 不予採納 | 不符通案性劃設條件 |

三峽區森林區農牧用地，陳情國1調整為農3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理由事項 |
|----------------|---------|--|
| 逕人 陳 003 | 徐○蓮 | <p>1.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進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本人所有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133-30、133-31地號土地，地勢平坦，適用農牧耕種使用，原使用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被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毗鄰同地段132、133-3、133-7、133-8、133-9、133-16至133-24地號土地、原使用編定同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能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顯然不公。又本人土地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只因規劃完整性，即被一併劃入，因列入第1類範圍，土地價值將大幅降低，嚴重損害本人權益。再者，圖面上132地號周邊幾乎被第一類土地包夾，且面積狹小，只因一端與其他私地相連，卻可劃設第3類，更能凸顯對本人權益造成不公。</p> <p>2. 懇請張宏陸委員協助，促請國土署同意本人所有土地能依原使用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以符合實情並維護本人權益。</p> |
| | 陳述地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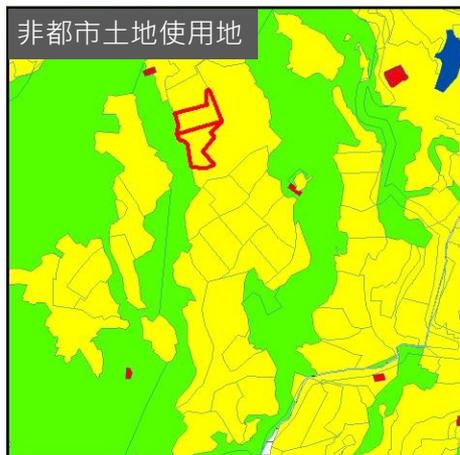
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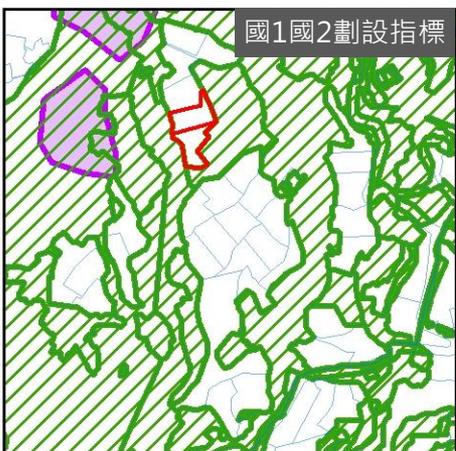
1. 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2. 所陳土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爰依上開原則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3. 所陳土地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日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議題四：小組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133-30、133-31地號



森林區



其他公有森林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三峽區森林區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林業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陳情國1調整為農3

| 編號 | 人民或團體名稱 | 陳述理由事項 |
|----------------|---|---|
| 逕人 陳 004 | 陳○富、陳○國、黃○任、 鄭○本、蘇○皓、蘇○桐、 林○戀 | 1.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30日進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 本人所有土地(如陳情人資訊)，地勢平坦，適用農牧耕種使用，原使用編定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被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惟毗鄰同地段132、133-3、133-7、133-8、133-9、133-16至133-24地號土地、原使用編定同為森林區農牧用地、卻能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顯然不公。又本人土地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只因規劃完整性，即被一併劃入，因列入第1類範圍，土地價值將大幅降低，嚴重損害本人權益。再者，圖面上132地號周邊幾乎被第一類土地包夾，且面積狹小，只因一端與其他私地相連，卻可劃設第3類，更能凸顯對本人權益造成不公。 2.懇請張宏陸委員協助， 促請國土署同意本人所有土地能依原使用地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以符合實情並維護本人權益。 |
| | 陳述地段 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 81-4、81-34、119-7、 119-16、119-19、119- 32、119-40、120、120- 1、122-3、125-4、125- 13、125-17、140、156、 159-10、159-13、168-1、 168-4、193地號 | |

參採情形及理由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 1.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係依循行政院核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所訂劃設原則及條件進行劃設，土地涉及其他公有森林區範圍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且屬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內包夾土地面積未達2公頃者，得一併劃入。
- 2.所陳土地部分範圍符合上開零星土地包夾一併劃入原則，其餘土地經本府重新查詢土地登記謄本，**確認皆涉上開環敏指標無誤，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維持所陳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
- 3.所陳土地部分屬農牧用地。依113年4月26預告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第2類之農牧用地，仍可從事農作使用、農作產銷設施、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等，不影響續作農耕之權利。**農牧用地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第2類，既有合法使用權益不受影響。**
- 4.所陳土地部分屬丙種建築用地。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及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未來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即可從事住宅、零售設施、辦公處所營業處所、餐飲設施等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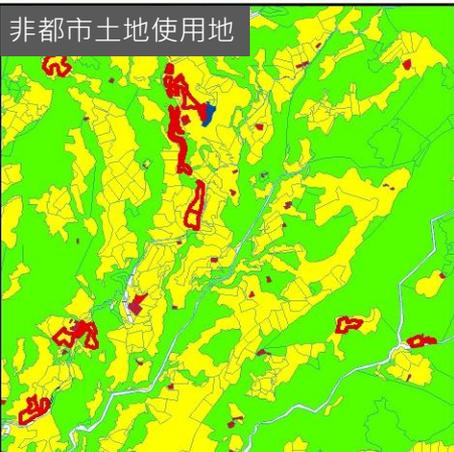
議題四：小組後新增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段內插角小段81-4等20筆地號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 農牧用地
- 交通用地
- 水利用地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林業用地
- 暫未編定

森林區

國1國2劃設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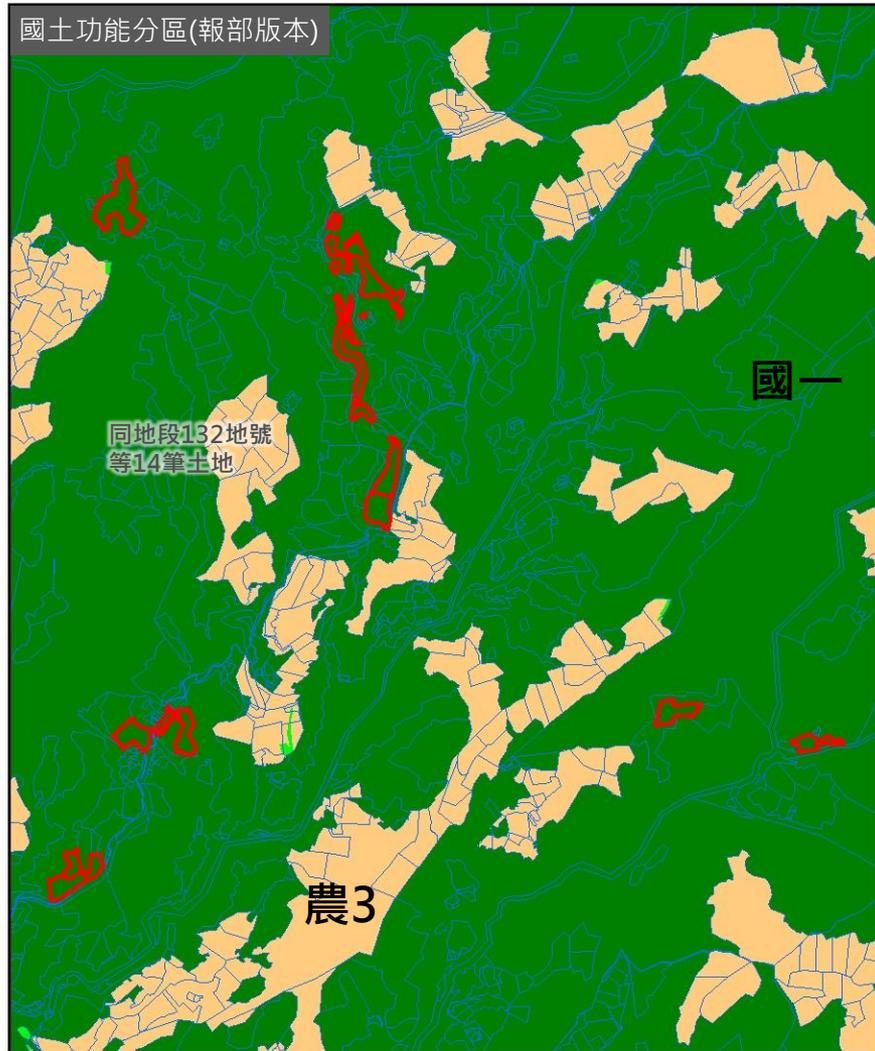


- 其他公有森林區
-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航照現況



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版本)



-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